##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颂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8 号

## 谭颂斌先生:

你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你个人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 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股票账户买入银禧科技股票 230. 408 万股,成交金额约为 5082.78 万元,成交均价约为 22.06 元/股; 当天,你又通过个人账户卖出银禧科技股票 5 万股,成交金额为 109. 95 万元,成交均价为 21.99 元/股。

你作为银禧科技董事长、董事及实际控制人,在买入银禧科技股票不满六个月后又卖出银禧科技股票五万股。虽然你解释称卖出行为系操作人员失误,但是上述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4日